

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3 年度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写与发布》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报告事项等 6 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按照国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，加强政府信息供给，规范平台建设，强化政民互动，通过政务公开助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增进社会对政府工作的了解，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一）工作要点推进情况。一是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全面完成区民政局权责清单融合工作并在区政务网上向社会公开，群众可直接查询区民政局权责清单。二是全面落实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扎实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贯彻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。三是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。按照有关财政信息公开文件的要求，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。现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《2022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》和《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》。四是围绕民生领域推进政务公开。今年以来，针对一系列民生问题，我局继续做好应对工作，在民众比较关心的养老、救助、社会组织工作等方面及时高效做好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。一是做好信息公开采集上报工作。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局内信息的采集、梳理和发布工作；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为推行政务信息公开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。三是建立“谁负责，谁发布”的信息公开制度，各科室、二级单位负责确定、更新本科室、二级单位所需发布的信息和公示公告等，填报《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由局领导层层把关后将稿件报局办由专人进行上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现为东西湖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子栏目“区民政局”，设有“机构简介”、“编制公开”、“预决算公开”、“政策文件”、“其他信息公开”五类板块。截至2023

年底，我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133 条，公示公告 115 条。一是认真落实“两公开”。对督查发现问题、行政执法结果信息等进行公示公开。如对社会组织年检结果进行公开公示等。二是落实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主动公开。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对城乡低保发放、高龄津贴发放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、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等社会热点信息进行主动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三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。对养老、社会事务、低保救助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进行及时公示。严格落实好财政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我局年度预算公示表和公示说明，做到公开透明。四是做好及时更新我局信息公开指南、人员、编制等政务公开工作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，已予以公开 1 条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不予公 开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受理政诉复议 0 起；受理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2 起，其中其他结果 2 起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2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，但也存在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内容有待完善、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、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有效激励机制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一是进一步提高全体民政系统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落细；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持续开展自查自纠。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、规范性文件，建立健全动态监测机制,对

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立行立改，定时更新；三是优化调整网站栏目。精简网站栏目设置，增强网站实用性，方便群众查找信息，提高网站信息保障水平，把开展政务公开活动与民政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，努力创造政务公开的民政特色；四是加强网站日常管理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特别要认真审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，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准确规范无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建议提案办理公开 2 条，分别公开了对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 号建议和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36 号提案的答复。

在公益事业建设板块中公示公开社会福利相关信息 8 条、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12 条和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和资金发放情况 30 条。

